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引 (试 行)

中共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编 发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1)
(三) 主要任务	(2)
二、功能定位	(3)
(一) 管理体制	(3)
(二) 党建工作“六同步”	(4)
(三)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4)
(四) 作用发挥	(4)
三、组织设置	(5)
(一) 组建方式	(5)
(二) 组建范围	(7)
(三) 党组织设立	(7)
(四) 换届工作	(8)
四、队伍建设	(9)

(一) 党组织班子建设	(9)
(二) 发展党员	(10)
(三) 党员教育	(13)
五、组织生活	(13)
(一) “三会一课”	(13)
(二) 组织生活会	(19)
(三) 民主评议	(20)
(四) 主题党日	(21)
六、基础保障	(21)
(一) 阵地建设	(21)
(二) 激励关怀	(22)
(三) 信息管理	(22)
(四) 党费收缴	(23)
(五) 经费使用	(24)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勇当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社会组织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坚持问题导向，着

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夯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般性和特殊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

（三）主要任务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党组织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领导群团组织。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 教育管理党员。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4. 引领服务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掌握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5. 推动事业发展。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6. 廉洁合规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廉洁从政，发现问题的，及时谈话，批评教育，促其纠正。

二、功能定位

（一）管理体制

根据《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21〕99号）文件精神，各级党委两新工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业务主管单位承担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职责，行业管理部门承担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职责。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未建立党组织的纳入属地基层党委管理，已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利于领导、便于管理的原则纳入属地基层党委管理或由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管理。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社区（村）党组织负责。

（二）党建工作“六同步”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建工作机构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严格落实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章程核准时同步载明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报告党建工作、专项检查时同步检查报送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等级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教育培训时同步开展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培训的“六同步”要求。

（三）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等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

（四）作用发挥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一是参与社会组织换届、拟任负责人审核等工作；二是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三是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四是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

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五是社会组织开展的“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大会议或活动；六是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七是社会组织中其它需要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三、组织设置

（一）组建方式

社会组织依照不同规模、不同人员结构，探索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组织设置方式，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组建模式，实现党建工作有形有效覆盖。

1. 基层党委

社会组织中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2. 党总支

社会组织中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3. 党支部

社会组织中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4. 联合党支部

社会组织中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或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实现“应建尽建”，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5. 功能型党支部

社会组织中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但转接组织关系较难，可申请设立功能型党支部。功能型党支部不结转组织关系，不能发展党员，不缴纳党费。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党内统计“吸收未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建立党组织情况”项目。

（二）组建范围

社会组织申请成立党组织，党员的范围一般包括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秘书处（执行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三）党组织设立

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设立流程可参照党支部设立工作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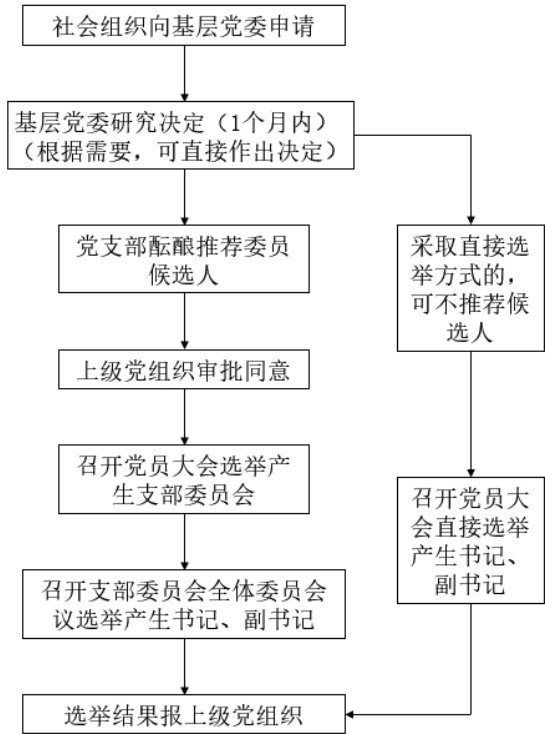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组织党支部设立工作流程

（四）换届工作

1. 换届时间

党委建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党总支、党支部建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2. 换届选举方式

党组织换届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一是差额选举。通过民主推荐或者预选方式产生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20%以上）后，提交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再由委员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委员。二是直接选举。党员人数很少的党组织，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不提名候选人，在全体党员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直接选举。委员、书记、副书记通过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3. 换届选举

各类社会组织党组织换届，可参考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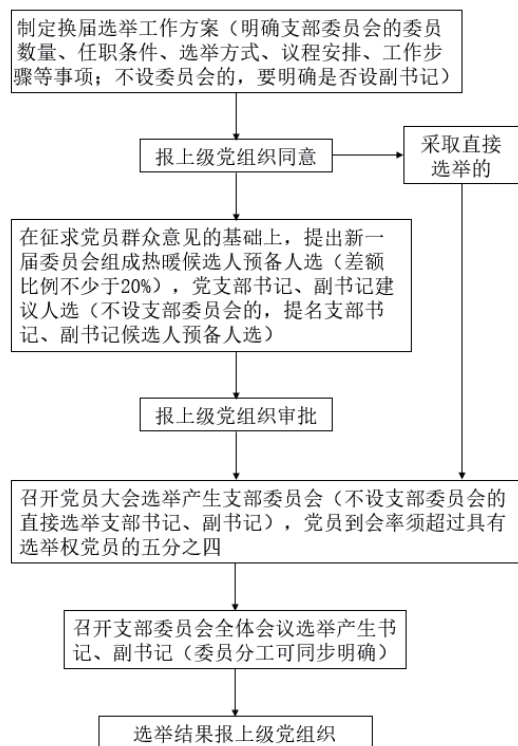


图 2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四、队伍建设

（一）党组织班子建设

党组织按照要求配齐班子，应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

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统筹选派，可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的党员领导干部中选派，也可以从业务相关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中聘任“第一书记”。

（二）发展党员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把“思想入党”放在首位，严把政治标准关、组织培养关、发展程序关和总量控制关，注重把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吸收到党内来，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员发展流程见图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党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1—2名正式党员。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04 上级党委备案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支部委员会意见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注意**：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06 培养教育考察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审查材料，做好继续培养，培养教育的时间连续计算。

07 确定发展对象

★**条件**：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要求**：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要求**：认真审查；提出意见。
★**注意**：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09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数量**：2名正式党员。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要求**：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1 开展集中培训

★**主体**：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注意**：未受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10 进行政治审查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上级党委预审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
★**要求**：审查合格书面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注意**：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18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进行审议和表决。
★**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注意**：党总支、乡镇（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17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党委审批前。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15 支部大会讨论

★**程序**：（1）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

★**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部）。
★**程序**：（1）奏《国际歌》；（2）党组织负责人宣读誓词；（3）预备党员宣誓；（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党组织负责人讲话，提出要求。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21 继续教育考察

★**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时间**：预备期为1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5 材料归档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24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3个月内。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3 支部大会讨论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程序**：参加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图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三）党员教育

加强党员教育工作，主要包括：加强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加强党的基本纲领教育；加强党的基本经验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现代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教育。

党支部应采取党课、主题党日、报告会、网络教育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搭建切实有效的学习教育平台。也可开展自主选学、个人自学等方式，运用专题辅导、案例分析、现场观摩、现身说法、交流研讨和结对帮学等方式的教育。

五、组织生活

（一）“三会一课”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各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党史学习教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

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三会一课”活动情况纳入党支部工作的年终总结。每个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对连续3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活动的，党支部要找其谈话教育；对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要劝其退党或予以党内除名。

1. 党员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主要职权是：

（1）听取和审查工作报告。

（2）按照规定开展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3）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4）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员大会基本流程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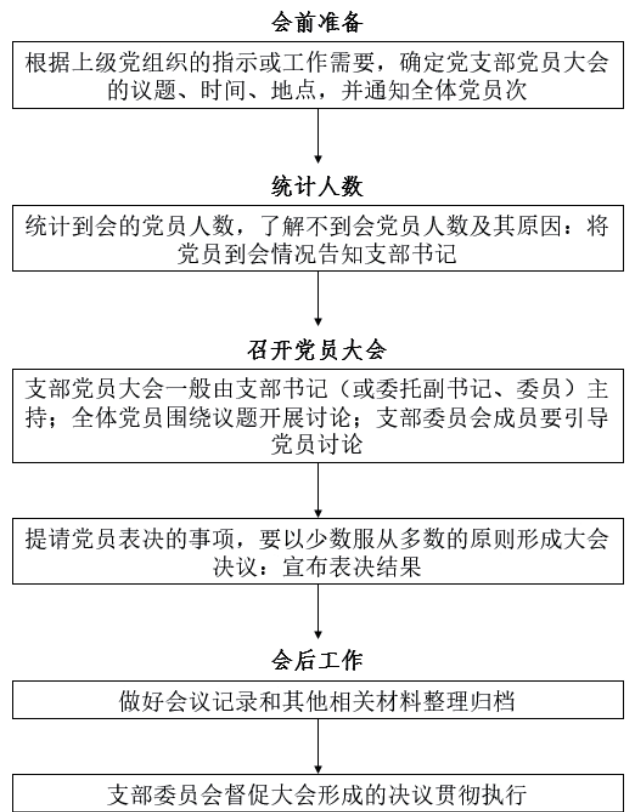


图 4 党员大会基本流程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

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支委会会议讨论。主要任务是：

- （1）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 （2）讨论决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
- （3）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
- （4）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
- （5）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
- （6）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基本流程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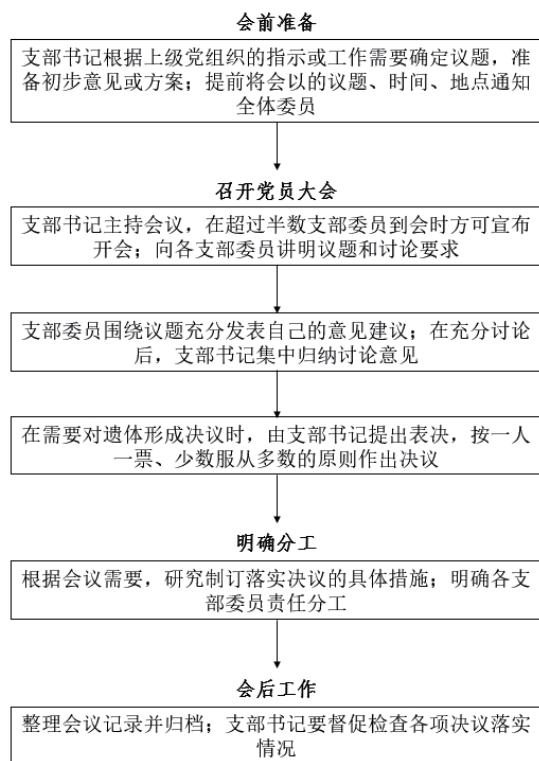


图 5 支委会基本流程

3. 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会议由党小组长召集并主持，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党小组的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实际确定，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通常有以下内容：

- (1) 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
- (2) 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 (3) 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
- (4) 开展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
- (5) 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
- (6) 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

党小组会基本流程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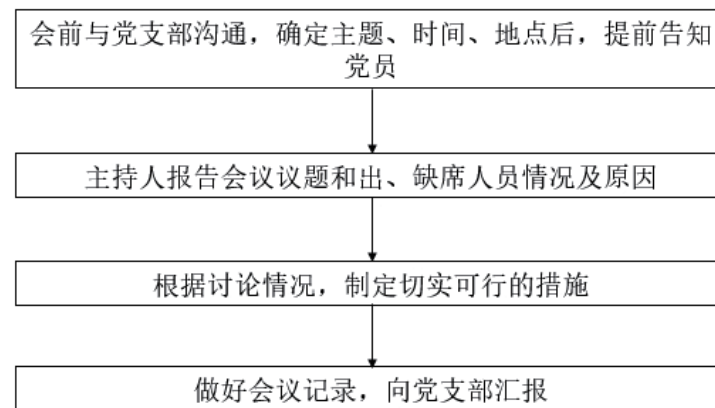


图 6 党小组会基本流程

4. 党课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

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支部每年初要制定党课教育计划，安排党课时间、内容等，并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通报。根据支部每年度计划定期举行党课，由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会负责，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可推广微党课、微讲堂等创新做法，鼓励支部党员上党课。党课基本流程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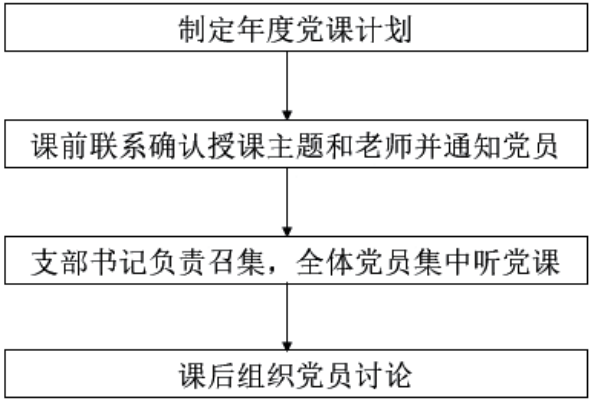


图 7 党课基本流程

（二）组织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

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任何党的组织和党员，都要按时召开和参加组织生活会，不能搞特殊、搞例外。

组织生活会的基本程序：

1. 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
2. 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3. 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
4.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列出支部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整改措施。
6. 做好会议记录。

（三）民主评议

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要求，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 次，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

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四）主题党日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突出强化支部主题党日的政治功能，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党员平均参加率不低于 80%，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党员要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整改、长期无故缺席的，要视情进行相应组织处置。

六、基础保障

（一）阵地建设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可采取单独设立、与其他单位场所共建共享等方式建设阵地，做到有场所、有设施、有党旗、有标志、有书籍、有制度。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区域，建立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二）激励关怀

适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党组织书记与党员经常性交心谈心，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适时开展表彰活动，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建立困难党员动态管理台账，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党支部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党员。

（三）信息管理

1. 信息维护

由专人维护红色根脉强基系统、留存党组织工作台账。使用系统及时更新党组织和党员信息、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开展党内统计等。

2. 信息公开

将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执行、思想建设、组织管理、党员发展、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党风廉政建设、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等适宜公开的情况纳入公开范围。按照制定目录、实施公开、收集意见、资料归档的流程，运用会议、文件、简报、公开栏、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党务公开。实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四）党费收缴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具体流程参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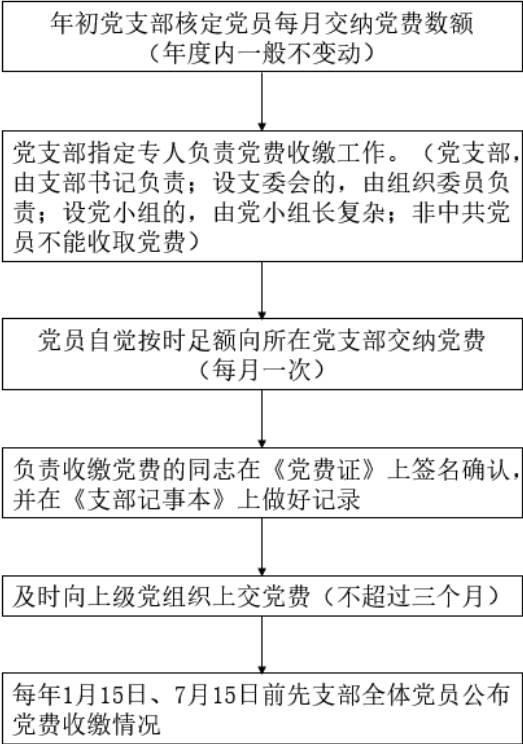


图 8 党费收缴工作流程

（五）经费使用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用好财政拨付经费。鼓励社会组织适当支持。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公示制度。党组织经费使用包含：

1. 用于保障社会组织党组织正常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教育培训、党报党刊征订、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和学习考察相关活动等费用支出；
2. 用于为社会组织党员干部和党务工作者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提供必要经费；
3. 定期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联系群众，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4.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
5. 用于加强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6. 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创新党建工作，培育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7. 其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所需的资金。